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796號

抗 告 人 王水木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6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因屬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列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之聲明異議案件，前經本院依該判決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在案。茲因立法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之期限內完成修法，於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是原裁定停止審理之原因已消滅，本件自應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註銷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三、原裁定略以：抗告人王水木前因共同販賣毒品，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8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0號判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經本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5230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確定，自88年9月16日起入監執行，至101年1月7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抗告人復於假釋期間之104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

01 嚇等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
0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前開假釋因而經法務部以
03 104年9月9日法授矯教字第10401101350號函撤銷，並經臺灣
04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執更助富字第391號執行指
05 揮書（下稱原執行指揮書）執行抗告人撤銷假釋後之殘刑25
06 年。抗告人受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係發生於104年間，依
07 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規定，本應以「撤銷假釋原
08 因事實發生之時間」作為適用法律之基準，即應依95年7月1
09 日起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
10 後，再接續執行他刑。檢察官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核
11 發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餘刑期25年，此係立法機關於利益衡
12 量後所為之決定，屬立法形成之範疇，難認有何違法或不
13 當。因認抗告人以原執行指揮書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
14 則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15 四、經查，本件原執行指揮書已因首揭所示修法完成，經臺灣臺
16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註銷，並依新法重新換發執行指揮
17 書，有該署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意旨，
18 本件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原執行指揮書既因註銷而不復存在，
19 自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其聲明異議應予駁
20 回。原裁定雖未及以無救濟必要為由駁回本件聲明異議，然
21 於本案應駁回本件聲明異議之結果不生影響。從而，抗告人
22 仍執陳詞，主張原裁定違法不當等語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
23 執行指揮書，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7 法官 莊松泉

28 法官 陳如玲

29 法官 鄭富城

30 法官 王敏慧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游巧筠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